

**Legislative Council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Minutes of meeting**

---

**Date : Wednesday, 19 February 2025  
Time : 8:3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tem 1 PWSC(2024-25)21 786CL Tung Chung New Town Extension**

The Chairman gave a brief summary of the item.

2. Members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Ir Dr LO Wai-kwok, Ms CHAN Yuet-ming, Ir CHAN Siu-hung, Mr Andrew LAM, Mr LAM Chun-sing, Mr CHAN Hok-fung, Mr TANG Fei, Mr Benson LUK, Ms Doreen KONG, Mr LUK Chung-hung, Mr Holden CHOW, Mr Louis LOONG, Ir LEE Chun-keung, Ms Nixie LAM, Dr Hoey Simon LEE, Dr Junius HO and Mr CHU Kwok-keung.

**Follow-up actions**

3. At the request of the Sub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ook to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following issues before the item was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for consideration:

- (a) the overall construction cost and unit cost of the public open space at East Coast Park Precinct, North Point (Project no. 477RO) for cost comparison purpose;
- (b) a cost breakdown of the works under "External works" and their respective percentages in the total cost of this item;
- (c) the utilization rates of the existing skateparks; the demand for such facilities in the Islands District as well as information and data on the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in promoting various urban sports in the past two years;

- (d) the average percentages of the actual amount spent under “Contingencies” in public works projects against the relevant total project costs; and
- (e) the possible impacts of the project on the aquatic fauna ecosystem along the lower course of Tung Chung Stream and the associated mitigation measures.

Voting

4. PWSC(2024-25)21 was put to vote. The proposal in the paper was approved.

5. The question “that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recommends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al in PWSC(2024-25)21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was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was negated, i.e. the Subcommittee would not recommend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paper by FC.

6. The Subcommittee would hold the next meeting on Friday, 21 February 2025 from 8:30 am to 10:30 am to continue the discussion of PWSC(2024-25)22 and PWSC(2024-25)23.

7. The meeting ended at 10:39 a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 March 2025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

**Date : Wednesday, 19 February 2025**  
**Time : 8:3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Attendance**

**Present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embers)**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Chairman)  
Dr Hon CHAN Han-pan, B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KWOK Wai-keung, B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jiu, BBS,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CHU Kwok-keung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JP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Ir Hon LEE Chun-keung,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JP  
Hon LAM Chun-sing  
Hon LAM So-wai  
Hon Nixie LAM Lam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uncan CHIU  
Hon LEUNG Man-kwong, MH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CHAN Yuet-ming, MH  
Hon CHAN Pui-leung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Hon Benson LUK Hon-man  
Hon YANG Wing-kit  
Hon TANG Fei, MH  
Prof Hon LAU Chi-pang, BBS,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JP  
Hon Louis LOONG Hon-biu  
Dr Hon NGAN Man-yu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Hon SHANG Hailong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Sabrina LAW Ch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3

Mr Ricky LAU Chun-kit,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Ms Doris HO Pui-l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Dr Samuel CHUI Ho-kwong, JP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s Kimmey HO Wing-kw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Works)

**Agenda item 1**

Ms Doris HO Pui-l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Mr Gary POON Wai-w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1

Mr Jacky WU Kwok-yuen, JP  
Head of the Sustainable Lantau Offic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r Raymond IP Wai-man  
Deputy Head of the Sustainable Lantau Office (Works),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r Walter KWONG Wang-ngai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r (Sai Kung and Islands), Planning Department

Ms FUNG Miu-l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Leisure Services)1

**Clerk in attendance**

Ms Connie H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2

**Staff in attendance**

Mr William AU-YEUNG, Council Secretary (1)2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附錄2  
Appendix 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  
**Date: Wednesday, 19 February 2025**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9分**  
**Time: 8:30 am to 10:39 a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主席**：早晨，會議時間已到，我宣布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在2025年立法會會期，截至上次會議，我們已經審批4個項目，總撥款額為458億610萬元。

今天會議的議程上有3份文件要討論，3份都是由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3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72億3,000萬元。

如所有撥款建議獲委員通過，累積獲批項目將為7項，總撥款額將達到530億3,610萬元。撇除土地徵用和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項目的273億4,070萬元撥款，工程項目總撥款額為256億9,540萬元。

我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的討論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也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議程項目1是“786CL－東涌新市鎮擴展”，參考文件編號是PWSC(2024-25)21。這份文件建議把786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7億5,810萬元。

政府當局曾在2024年11月26日，就這項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於昨天(即2月18日)經電郵發送予委員參考。

出席會議答覆委員提問的公職人員名單，之前已發送給大家，我就不浪費時間逐一介紹，歡迎政府代表出席。

或者現在我先讀一讀有意就項目提問的委員先後次序，包括盧偉國議員、陳月明議員、陳紹雄議員、林筱魯議員、林振昇議員及陳學鋒議員。每人都有4分鐘。先請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發言支持東涌新市鎮擴展，現在想向我們申請撥款47億5,000多萬元，以進行第二期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眾所周知，東涌新市鎮擴展會對香港，特別是機場周邊範圍的發展帶來莫大好處。因為現時香港國際機場的3條跑道已經可以同時運行，而機場將來的發展真的希望能打造成機場城市，所以鄰近香港機場的地段，不僅在居住方面，實際上對將來相關的經濟活動也相當重要。

當然，第一期的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已經進行了幾年時間，我們也看到了填海區的樓房，但接下來的第二期工程規模確實不小，以東西兩邊的土地為例，東邊有填海所得的130公頃，而西邊由於收回土地及其他政府土地，也提供了120公頃。所以對於這總共250公頃的土地，我既支持項目，也希望在整體規劃及工程進度如何配合居民入住等方面，是真的能夠做到盡善盡美。

在東涌西，因為有河谷，而且相當優美，所以我也想利用今天的時間，或者請當局就東涌西那方面，特別是針對其天然環境，如何既要發展，又能夠利用新的環境將保育工作做好呢？或者局方可以利用這個時段解釋一下。我支持項目之餘，也希望工程能夠加快。謝謝。

**主席**：請何珮玲常秘，關於如何配合的問題，因為今年似乎陸續有人入伙了。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謝謝主席，謝謝盧議員對我們的支持。就東涌西方面，正如剛才盧議員所說，對於這一帶的工程，我們都希望盡量做到發展與保育並重。因為在東涌西有一條東涌河，漁農自然護理署將這條河界定為具重要生態價值河溪。我們想將它活化，既能提升其排水功能，也增加它的康樂、教育及觀賞功能。或許我請土拓署同事再詳細解釋我們會在東涌河公園做些甚麼(計時器響起)。

**主席**：哪一位回應？請胡國源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謝謝議員。現在東涌河有兩個地方需要優化。第一，防洪的能力。我們在第一階段即第一期已經利用箱形暗渠box culvert，提升了東涌河東支流排洪防洪的能力。對於這次的第二期工程，我們建議使用堤堰，增強西支流防洪的能力。另一方面，由於城市化，地面的徑流或會把污染物帶入河流。我們在第二階段也會利用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雨水的污染物會在雨水沉澱池沉積，濕地植物亦會進一步淨化雨水。

再加上現時東涌河附近有些村落並沒有正式的排污系統，或會導致有些污染物流進東涌河。有見及此，我們也想進一步提升東涌河的水質並保護生態，所以我們建議為這幾條村建造正式的公共排污系統。對於這部分，除了希望提升防洪能力之外，我們也想優化水質，確保能保護自然生態。謝謝主席。

**主席**：大家可以參考文件中有關排水或污水收集的花費，分別都是4億多元。下一位，陳月明議員。

**陳月明議員**：謝謝主席。我原則上支持這次第二階段工程的撥款申請。就工程計劃的內容，我想跟進兩點內容。我感謝這次工程可為8條鄉村建造污水收集系統，以改善村民的生活。我一直支持善用發展區工程撥款，全面改善附近鄉郊很落後的基建。這次餘下的鄉村得以告別化糞池年代，同時也有符合標準的新路，真的很值得讚賞。

另一方面，由於大嶼山有封閉道路的制度，東涌道(石門甲道以南)是封閉道路，而文件第13段提到，局方會為包括石門甲在內的6條鄉村改善道路。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我想了解有關的新路及改善道路計劃會否涉及禁區路；同時，考慮到大嶼山也着重旅遊發展，局方會否構建生態康樂走廊？

第二，這次的改善道路計劃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會如何協助旅遊巴士及區外人士出入大嶼山的通達性；以及長遠而言，東涌新市鎮擴展會否涉及調整大嶼山的禁區安排或其範圍？

第三，有關單車徑及日後類似項目的安排，我留意到這次工程涉及多條單車徑，也有海濱長廊、極限運動場，有助東涌

新市鎮成為體育社區，也有助大嶼山發展極限運動及相關產業。

目前，財爺發布司長隨筆表示，會適度增加發債，靈活運用市場力量推行策略性基建。參考這次的撥款金額，並不算很大，我想請問日後對於類似的單車徑項目，或是金額較低的基建項目，會否通過發債籌集資金處理？謝謝主席。

**主席：**最後的問題牽涉的政策面較廣，或者請常秘簡單說說。因為我們今天聚焦的是工程問題，尤其涉及東涌新市鎮擴展第二階段工程。請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的支持。就着剛才主席的建議，我回應有關發債的問題，然後把其他的問題交給處長。就着發債方面，前幾天財政司司長說因為要推動北都，所以會發行年期較長的債。在過去這幾年，我們也增加了發債作為融資的工具，以支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的項目。我的理解是，對於發債所得的資源，我們會通過政府內部委員會審視，發債所得的資金應該支持甚麼基建項目。

我們也不排除或會包括今天大家看到的這個項目，不過這會由該委員會決定。該委員會的工作具有透明度，如果決定了甚麼項目應該使用發債所得的資源以作支持，他們也會發布年度報告。或許我交給處長回應陳議員的其他問題。

**主席：**胡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謝謝主席，謝謝你的提問。第一，現在新建的道路並不涉及封閉道路。第二，感謝議員關注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雖然地點是在南大嶼，但東涌也需要提供配合，譬如在交通接駁方面。我們在早前的公眾諮詢中也聽到意見，有意見表示不要完全依賴現時的東涌港鐵站，可考慮增設多個地點；例如在欣澳站或機場上車然後去南大嶼。對於詳細的配套，我們也會考慮。

關於單車徑，現在東涌第一期工程已經建有12.2公里的單車徑，而第二期工程會再多建520米的單車徑，將來會覆蓋東

涌東及東涌西等位置。這也有助於旅遊，因為東涌也有些景點，譬如東涌的炮台，如果我們能夠把單車徑接駁到旅遊景點附近，應該有助於旅遊。另外，擬議單車公園外的停車場，亦會提供旅遊巴士的停泊車位，以應對現時運輸署也曾表示東涌欠缺旅遊巴士的停車位的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謝謝主席。項目涉及47億5,800多萬元，關乎整個東涌東及東涌西，合共約250公頃。事實上，對於這兩個地方，我看到圖則顯示工程分布在不同的地方。對於這一期的東涌發展，我覺得原則上值得支持。而我想藉此機會，讚賞政府當局從善如流。對比以前出現好幾次比較複雜的類似工務工程，這次局方在附件5特意將單位成本估算所參考的個案，即數年間可類比的項目工程進行對比，這樣一目了然，讓我們起碼有了概念，究竟現在的回標價格是否合理；或者如果並非完全合理，是出於甚麼原因，是否因為複雜度等，這是值得認可的。

我想問，在文件第8段提到，主要工程部分已完成招標，這次的回標價反映了招標結果。對於主要工程部分完成招標，我想問，東涌東及東涌西的工程部分涵蓋了這麼多的面積，當局究竟會分多少工程批出？我的問題的關注點是，把大標書拿出去招標，當然會有協同效應，但同一時間又影響了中小企，它們未必有機會參與工程。因此，雖然當局把一部分工程分開招標，但同時又希望有協同效應的話，當局可否介紹一下？此其一。

第二，關於單車徑，以單車天橋連同行人天橋的形式，這在很多其他工程都做過，所以這次應該也參考了有關設計。但是有很多市民大眾向我反映，如果單車天橋設計得好，那就問題不大；如果斜道設計得不好，會有單車新手或很想飛車的人利用斜道高速下行，以致影響行人或其他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對此，局方能否簡單說說設計的部分，可能會有規劃標準，以及如何避免發生這些意外。

最後一點，想談談樹木。我留意到在最後一頁談及樹木，其中有一棵具特別價值樹木稱為細葉榕，高為18米，胸徑為1.8

米。除此之外，另外兩棵都會保留。這一棵不予保留，一定有其原因，是否因為它的位置特別影響工程的設計，還是保留則會增加昂貴的維護費用，或是避開它的設計會很麻煩？所以，能否請當局在這裏也交代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請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感謝議員支持，有3個問題。[\[002248\]](#) 關於第二和第三個問題，或許稍後請胡處長協助解答。第一個問題，我們這次申請撥款為數47億元左右，分布在5張合約中。在5張合約當中，有4張合約均已招標及回標，所以回標價已反映在47億元的估算中。至於另一張未招標的合約，主要因為該合約須與港鐵公司的工程銜接(計時器響起)，所以要稍遲一點才可以招標。確實，正如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如何拆分，究竟有多少張合約，其中也有一籃子因素。一來，我們也希望有更多競爭，不僅是有規模的承建商，中小型的也可以參與。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在協同效應方面能平衡所有的因素。或者麻煩胡處長處理……

**陳紹雄議員**：主席，能否請常秘也為大家講解那4張合約是哪4張？如何拆分？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我想這個問題也要麻煩胡處長回應。

**主席**：胡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謝謝議員的關注。[\[002411\]](#) 關於那4張合約，其中一張涉及那兩條行人天橋連隔音屏，因為位置相近，還有低噪音物料的鋪設。另一張涉及休憩用地，包括單車公園。另外還有兩張主要涉及東涌西的道路、排污設備包括村渠，我們將其分成兩份合約，希望能有中小型規模的承建商參與。現在我們還有一份合約還未招標，因為相關位置現時有其他承建商正進行工程，我們會因應時機啟動招標程序。

順便回答陳議員其他的問題。第一關於樹木，那棵樹鄰近石門甲，我們在附件7有解釋。由於我們於石門甲興建道路，所以該樹會受影響。我們曾經也想過，能否改變道路的走線，避開那棵樹，但它旁邊已經是一個conservation area即自然保育區，因此我們平衡相關因素，也諮詢了村代表及相關人士的意見，最終需要將它移除。另一個考慮是，這棵樹位於斜坡上。所以，如果要移植，其存活率也不高。因此，經過專家評估並平衡各方面的因素後，我們作出了現在的建議。

當然，議員也提到關於擬議單車公園中單車高架的斜道，我們也知悉議員提及的有關情況，所以我們設計時也考慮斜道設計，盡量讓斜度流暢。我們在設計中已考慮了這點，謝謝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謝謝主席。我想47億多元的項目包含了至少三大範疇，不容易消化。我上次在相關事務委員會也表達過，我明白當中的困難和挑戰，但某些項目被捆綁在一起提交，其闡述可能未夠深入。我想跟進就東涌河公園、海濱長廊和單車公園提問。[\[002625\]](#)

關於東涌河公園，我首先想問的是整體造價的問題。費用方面，我想知道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工程合共大概5.5億元至5.6億元，該價格包含文件第17至20段的所有建設，我想確認是否正確。如果我的理解正確，我想問以下問題。

第一，東涌河公園始終與市區的翠屏河花園的情況不同，我們在優化方面，後者很多時候把重點放在供市民享用水岸環境，亦要減少危險。但東涌河的生態本身撇除爭議不說有不少價值，如何建好東涌河公園，我聽到剛才處長說了幾點，我完全同意要優化水質及進行防洪工作。但東涌河的生態環境與豐水期、枯水期，及河岸的具體設計有相當關係。

文件沒有就這方面作出細緻交代，我相信當局有評估過這方面，但當我們要審批撥款時，有市民問我審批撥款時，項目如何影響東涌河，我卻無法在文件找到相關內容回答他們。因

此，我想了解工程的細緻程度，具體尤其是河岸處理及水位調控的工作有多細緻。此其一。

第二，關於單車公園，上次我也問過同樣的問題。當局說單車徑主要供當區的人使用，而我則指出，如果單車徑是供當區的人使用，設置60個停車位在這裏，我仍然對此存有疑問。而設置60個停車位再加一條路，雖然當局回應說，考慮過那條路不會堵車，但從我的角度來看，不堵車代表地方不吸引，如果地方吸引，就代表市區很多人會前往，因為如果該處環境好又漂亮，而事實上環境確實很漂亮。如果是這樣，這60個停車位就可能會引起問題，這是我仍然擔心的事情。我希望藉此次會議，了解當局有否真的重新深入考慮這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何佩玲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謝謝林議員的兩個問題。我 [003018] 幫忙處理單車公園的問題(計時器響起)，然後交給胡處長詳細解釋東涌河公園的問題。

不論是文件內容，或是文件附件的圖片，我們採納了議員於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加強了內容，也加入了很多圖像，希望可以幫助議員想像未來工程的面貌。

至於單車公園方面，我們檢視後發現離島區沒有單車公園，我們希望日後在東涌東第147區的單車公園可以服務東涌當區居民外，也可以服務整個離島區。

我們預計日後到訪單車公園的東涌居民，大部分應該會帶單車前往，因此未必需要為東涌當區的居民設置泊車位，但為了吸引東涌以外的離島區居民，正如林議員剛才也留意到，我們在單車公園外設立60個停車位，因為我們考慮到有些市民可能有需要駕車前往單車公園，但我們相信駕車不是唯一途徑，因此我們在停車位數目方面也設有規限。

此外，除了單車公園可以有泊車位外，日後附近的小蠔灣港鐵站也有商場及其附屬泊車位，我們相信有助紓緩泊車位的情況。我把時間交給胡處長。

**主席：**胡國源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謝謝主席。我們繼續再提供多一點東涌河公園的資料。林議員說得對，我們在文件內提到的休憩設施及綠化工程的單位價格是包括其他休憩用地及單車公園的。如果純粹是東涌河公園，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的預算是大約1億元，如果以2024年9月的價格計算，大概是9,400萬元，單位價格大約是3,300元。

我們已進行比對。東涌河公園第一期的單位價格是9,000元，而啟德發展計劃的設施是14,300元。其實單位價格差異主要分別在於公園內的結構物多寡而定，東涌河公園第二期現在的結構物相對較少。

關於林議員關注我們有何保護東涌河水質的其他措施，我們設計時，第一是不會觸及東涌河的河床；另外在施工時，也有要求必須做足防預措施，譬如要做一些混凝土磚阻隔牆及隔水紡織物料，將工地與河岸分隔。而工程產生的水可能帶有泥和污染物，所以必須將水儲起來，經過淨化至合乎標準後，才在環保署指定的排水點排出。我們會有這些預防措施。

剛才說的控制水位，我們在東涌河公園提供了設施讓市民親近河水，因此有一個預警機制。當水位達到某水平時，管理員和現場的工作人員會發出警號，有需要時會勸諭市民離開東涌河。謝謝主席。

**主席：**就東涌河公園，文件有很多圖像解釋，但我想請胡處長說說，因為很多時候我們投入這麼多心思和資源，對無論是剛才提及的生態環境和安全措施都非常重要。

過去，很多時候是水體、樹木及植物互相配合，令到環境更優美。大家對此往往持不同想法，有些要求植物多元化，以產生實體上的效果，但由於植物太多元化而地方太少，予人一種不夠震撼的感覺；另一說法則希望有多些植物，可吸引人前往“打卡”。在東涌河公園方面，尤其我見有一個蝴蝶花園，不知會採取哪個設計方向？因為近期，很多人希望增加某一類植物，使視覺效果更強。多元化的意思可能是全年不同時間能

產生不同的感受，但始終整體感受可能不夠強。我想聽聽胡處長說說東涌河公園的設計是怎樣？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謝謝主席。謝謝大家多給我時間介紹東涌河公園。正如剛才主席說，因為東涌河公園生態價值高，我們其中還想建立一個訪客中心及設施，介紹東涌河的生態，我們會有這樣的設施。日後希望可安排導賞團，帶市民一邊遊覽一邊講解東涌河的生態價值。

種植方面，在東涌河公園附近，我們會種植蜜源植物，希望提供食物給蝴蝶，繼續保留這些物種在這個生態環境中。另外，我們也會有其他物種，具體的名稱包括有白花丹、決明等。東涌河公園可以說是以生態為主。

至於東涌東海濱，我們會更多從市民休憩的角度構想，例如讓市民可以於不同月份會看到不同顏色的花。而我們在選取植物時會考慮這些因素，希望能讓市民有新鮮感，感受到不同時期有不同的變化。希望除了能讓市民乘涼外，也讓市民有更好的體驗。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謝謝主席，我也支持項目，因為擴展東涌新市鎮，可配合機場城市發展，尤其是在機場上班的工友有很多是住東涌的，以往住在逸東邨，較新的就搬入迎東邨，即東涌東和東涌西也有工友居住，最重要是兩個港鐵站可以快點通車，方便他們出行。

第一，文件提到有幾個項目委託了港鐵公司進行，我想具體了解一下，委託港鐵公司去做及由政府去做的分別在哪裏，特別是在價錢方面？我認為一定是港鐵公司的造價更便宜，才會找它去做。我想了解有何分別。

此外，我看到時間是緊迫的，因為預計最快2029年，東涌會有18萬人居住，如果設施再遲至2030年或2031年才投入使用，我擔心會出現真空期，有些居民搬進去卻沒有設施可供使用，所以時間緊迫。當局有甚麼方法監督港鐵公司的工程？如

果港鐵公司延遲完成日期或超支，當局有甚麼監管，甚至是懲罰，希望港鐵公司能準時完工？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關於具體項目，我看到十字路口，即迎東路、迎禧路、東涌海濱路及怡東路的十字路口會建一組橋，有行人天橋及單車徑，橋下馬路的車就可以暢通無阻，不需要安裝交通燈位，確是方便了行車。但工程要6億多元，當局有否評估車流量是否真的較高，導致需要行人及單車使用天橋的形式橫過馬路？這6億元是否值得花？

最後，海濱設施有些單位價格的成本比較，不過不是太清晰，例如東涌海濱公園的設施與立法會之前討論過的“北角東岸公園主題區”的單位價格相差無幾。我們討論北角東的公園時說要用9億元，但因為承辦商有問題，被取消了投標資格，新入場的承辦商只需要大概7億元。

我想了解一下，因為這兩個價格差別很大。如果用新價格做對比，工程確實便宜了很多。我想多了解這個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感謝林議員的支持。這3個 [\[004240\]](#) 問題，稍後我請胡處長處理第二和第三個問題。

我們會把部分工程交由港鐵公司負責建造，是因為工程的位置剛剛坐落在港鐵公司現正興建的東涌線延線工地範圍(計時器響起)，所以委託港鐵公司進行工程有利銜接及雙方工程的協調。我們認為把這些工程交給港鐵公司做較可取。在工程管理方面，港鐵公司將會就委託工程提供管理和監督服務，但我亦強調這些工程只佔整個工程，尤其是這次我們來申請撥款的項目一小部分而已。

議員剛才提到，正如文件第21段提到交由港鐵公司負責建造的工程範圍，當中涉及例如長約100米的海濱長廊、長約430米的道路及興建升降機等，以上的工程只佔整個撥款申請金額的一小部分，但因為我們交給港鐵公司負責建造，港鐵公司也要收取項目管理費用。正如文件提到，我們暫時估算港鐵公

司項目管理費用是工程費用的16.5%，但我們會盡力與港鐵公司商討，務求將項目管理費用壓到最低。我把時間交給胡處長。

**主席**：胡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謝謝主席。剛才林議員提到的兩個路口現在都挺繁忙，我們預測2025年東涌東開始有人入住。在2025年入伙的兩條屋邨居民總共可能接近3萬人，整個東涌東的新增人口可達到15萬。我們曾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發現需要行人天橋把人車分隔，才能處理這兩個路口的交通容量。我們預計路口容量在2029年會飽和，所以要預先做好這兩條天橋。

另外，海濱設施的造價已包含了在休憩用地及園景美化工程的單位造價當中。於文件的附件5中提到，我們計算到我們休憩用地及園景美化工程2024年9月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8,900元。我們亦對比了數個相關的公園項目，其中單位價格比較的下限是安達臣道石礦場公園工程的每平方米8,300元，而上限是啟德公園工程的每平方米14,000多元。正如剛才提到，單位價格主要視乎公園結構物的多寡，如果較多就會相對較貴。謝謝主席。

**主席**：海濱有沒有做比較？

**林振昇議員**：主席，剛才處長說了很多單位價格，因為我沒有具體去看。我只想了解，因為我留意到當局用北角東岸公園作比對，之前那公園的討論說要9億元，但新承辦商入場後就7億元，價格相差很遠。如果用舊價格做對比，9億元就貴了些，但也證明有些承建商進場後，價格可以再有調低空間。如果工程是按照北角東岸公園的新價格進行對比，我認為比較合理。

**主席**：胡處長，請你補充。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謝謝林議員的提醒。不過，北角東岸公園只是我們參考的其中一個項目，正如剛才我所說，我們單位價格比較的下限和上限項目也不是北角東岸公園。謝謝林議員的提醒，我們日後做比對時要多留意這些細節。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主席，我猜想林議員可能想知道，我們利用北角東岸公園項目作為參考時，究竟我們是用7億元還是9億元作比較。如果我們同事現在沒有相關資料，我們會於會後再回覆議員。

**主席**：另外，林議員亦關注到，希望政府監督港鐵公司負責的項目的完成日期，可以配合居民入住時使用。下一位，陳學鋒議員。

**陳學鋒議員**：謝謝主席。我總體上是支持整個項目的，因為事實上東涌日後會有很多人入住，政府頭輕尾重，重點基本上在新的填海區將會有很多公屋入伙，所以我擔心總體配套的問題。

事實上，我們見到迎東邨附近的配套未能跟上，包括翔東邨、雋東邨入伙後，我們擔心道路、巴士服務、街市，以至市政問題。雖然未必牽涉到這次討論，但我希望部門能夠認真檢視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讓居民入伙後不要變了開荒牛，好像到了荒山野嶺，等車等半小時也等不到一班，這會構成問題。

我想提出一些具體的問題，譬如裕雅苑對外有天橋系統，現在東涌的天橋系統斷斷續續，東涌站去映灣園有較完整的天橋系統，但到了裕雅苑、迎東邨，就只有兩條天橋接駁過去，形成一個井字形天橋系統，但到新填海區的天橋系統又不是這個形式，又要走到地面；將來的東站也沒有天橋系統，可能商場那邊才有。整個東涌都沒有完整的天橋系統將人車分流，讓交通更暢順。

事實上，東涌人口將會接近10萬人，如果不把人車分流，下一階段會導致車輛嚴重擠塞，究竟政府在規劃上有沒有考慮在土地契約要求發展商或房署預先做好天橋接駁位？這個

階段未必需要，但下一階段不做好接駁位的話，將來想加建就難。政府有沒有相關考慮？

第二，東涌西例如石榴埔、莫家村、石門甲等會做污水系統方便村民，當局會將系統接駁到村口，但村民要做甚麼具體工作去配合，以及費用如何處理？我想了解多些，讓他們了解情況。

第三，當局提出會在一些地方做堤堰引水或建水壩防洪。過往我向副局長反映了一些case，那裏有很多私人土地，當局收地時可能只局部收地，只收岸上的地，岸下的地就不收，岸下的地隨時是被水浸沒的土地。我希望當局收地時可以人性化一點，既然在收回私人土地時收了岸上的地，岸下的地不收也沒用，因為已被浸沒了。我希望當局留意一下這些收地情況，避免再發生爭論。

第四，東涌東新市鎮入伙後，接着會有很多社區需要，但據我了解社署的NGO沒那麼快進駐，因為他們還要點時間進行招標。政府有很多土地，能否釋放一些土地給NGO擺放貨櫃或簡單的設施，讓他們能夠提供臨時服務？我為何這麼說，因為我估計第一批居民最快今年年中會入伙，但社福設施相信要兩三年後才有(計時器響起)，希望當局能夠考慮一下。

**主席：**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謝謝陳議員的支持，4個問題，稍後請胡處長解答第二個問題，關於幫助鄉村做污水接駁時，究竟我們接駁到甚麼位置。[\[005210\]](#)

陳議員第一個問題是東涌東新填海區的行人接駁系統，我們完全認同，尤其是我們想像到市民從港鐵站出來，也希望能夠有好的步行環境。

我們檢視東涌東新填海區的城市規劃，較強調路人在地面上行走，無論是商業用地或住宅用地的地面，我們會建議設置商店，吸引市民沿路走到海旁。我們內部現正進行研究，如何可以為市民提供一條由東涌東站較全天候、方便步行的路徑，這未必一定是高架橋。正如我剛才說，我們的城市規劃也有一個

理念，但我們完全同意要做好行人接駁，而我們在這方面也正進行研究。如有需要，我們會在賣地的用地，透過在地契加入行人接駁的相關條款。

此外，陳議員提到收地問題，尤其是興建堤堰。堤堰的位置不涉及河床範圍，和東涌河之間有大概有15米的距離。陳議員都很熟悉我們收地進行工務工程所採用的必須原則，就是收地要與工程有直接關係，我們正套用這個原則去收地興建堤堰。陳議員剛才提到，堤堰下面的15米範圍因為近河，所以容易發生水浸，我請胡處長稍後解釋真實情況是否這樣。

另外，陳議員說我們做了新地後，當其長遠用途未落實時，我們是否有空間把這些用地以短期租約的形式，出租給非政府機構進行有利社區的活動，這個我們樂意考慮。請胡處長。

**主席：**胡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首先，關於堤堰，我們很認真做過研究，因應那個水位看看哪些地方要做堤堰。因為在收地時，我們在每個位置都檢視過，有水浸風險的地方便要做堤堰，目前沒有水浸風險的地方會遲些才看看是否需要收地建造堤堰。[\[005451\]](#)

另外，關於污水接駁，我們的污水渠會在鄰近每個單位或村屋的位置做一個終端沙井，讓用戶在短距離就可以接駁到排污系統。收費方面，一般排污費的收費率是每立方米供水2.92元，但每個住戶每4個月的首12立方米是不用收費的。以一個4人家庭為例，一般來說，每年費用大約是450元，即每一季大約是150元。數據統計顯示，現時村民的排污和吸糞費用大約每年500元，即政府收取的排污費與他們現時清除系統的費用大致相若。

**主席：**下一位，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謝謝主席。我也支持此工程計劃，由於東涌人口預計會持續增加，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這裏有很多工程，包括平整土地及興建休憩用地等，第一期工程預計在2028年[\[005644\]](#)

完成，人口將增加近175 000人。這些工程及土地，有否預留學校用地？因為我記得教育事務委員會最近只討論過會在當地興建一所小學。但如果人口有175 000人，我假設他們不是“丁克”(DINK, Double Income No Kids)，即是會組成家庭、有小朋友，人數將會相當龐大。如果只有一所小學，能否應付得到？目前東涌學校普遍沒有縮班或殺校問題，雖然個別學校可能會減班，但基本上是full，沒有多餘學額。此工程項目有否預留與教學或學校相關的用地？

第二個問題，文件第30段的footnote 23提到“新工程合約”。我break為兩個小問題，第一個小問題就是，footnote 23提到“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能否進一步解讀這一點？對於“可調整價格”，大家都理解，所有工程價格的預算也不會是fix，總會有浮動，譬如10%左右的彈性。但在當前的通脹環境下，下調機會應不大，問題在於上調是如何？官方及承辦商之間如果出現成本價格的，且不說是爭論，討論時，此條文會如何發揮作用？可否詳細解說？至於第二個小問題就是，新工程合約似乎只適用於第二期工程，好像與第一期和第三期無關，為何會有這樣的設計？謝謝主席。

**主席：**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謝謝議員支持。議員提出兩個問題，我稍後請胡處長解答有關新工程合約的部分。就着學校方面，正如剛才議員亦說，教育局在這一帶比較成熟的計劃是將會在迎東邨附近興建一所小學，預計在2028/2029年度落成使用。在這所小學旁邊也有預留用地興建一所中學，現在正在規劃。此外，在東涌東的填海土地，我們都已預留不少用地，供其他中小學使用。稍後請胡處長解答有關新工程合約的問題後，或請鄺規劃專員說明學校用地預留情況。先請胡處長。

**主席：**請胡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首先，關於新工程合約，目前我們基本上全部工務工程都採用這個模式，所以並不單只是第二期工程採用，不過我們在這裏提述讓大家知道而

已。這個模式的特性，正如註腳也說到，是着重互助互信及合作風險管理。舉例來說(計時器響起)，我們在合約要求承建商以某價格完成工程，不管遇到下雨或颱風，也不管是否突然發現地底有巨石等，如果這些風險全部要由承建商承擔，後果大概會是，承建商當初投標時可能會提高價格，因為要預留承擔風險。我們現在的新工程合約，我們叫作contract form，當中有條文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機制，我們的意思就是這樣。

**主席：**請鄺弘毅專員。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謝謝主席。我們規劃東涌時，依據未來的人口，編配適當的土地來興建中學及小學。除了剛才常任秘書長提到在第89區迎東邨的一所小學及中學之外，東涌東也預留兩間中學及6間小學的用地，除中小學之外，我們已經規劃幼兒園及高等院校用地，但實施時會根據當時的人口情況逐步落實。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謝謝主席。我發覺文件第21及22段，這次工程有一部分是委託港鐵公司進行。相關部分與我們東涌線延線的工地非常接近，因此我相信會產生協同效應。不過，大家都知道，港鐵公司最大的股東是我們特區政府，雖然這次委託港鐵公司的金額不是很多，大概是3,000萬元，不過我也知道，政府如果委託港鐵公司進行這些工程，管理和監督服務費用不能超過工程費用的16.5%此上限。政府在文件也提到，會繼續與港鐵公司磋商，壓縮此項目的工程金額。所以我也希望以小見大，想請教局方，如果要壓縮開支、壓縮金額，除了在設計或物料方面壓縮，港鐵能否少賺一點，使政府面對財赤時能省則省。謝謝主席。我想請問壓縮方法，局方有否甚麼可以與我們分享？

**主席：**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我嘗試回答，稍後也請胡處長補充。正如議員剛才所說，工程管理費用的16.5%是上限，政府也有責任與港鐵公司商討，而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將這16.5%再降低。如何降低？我們也會請港鐵公司告訴我們，如果他們要替政府進行這些工程，就他們所進行的項目管理，需要哪些費用？港鐵公司可能須提交建議給土木工程拓展署同事檢視，同事也會就港鐵的建議，比較其他類似的項目，檢視需否同等人手負責管理。我請胡處長補充詳情。

**主席**：胡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謝謝主席。剛才常任秘書長已經提到有關方法。具體來說，我們也有一些例子，譬如當局曾經於港鐵公司在鋼線灣躉船轉運站項目中委託進行部分政府工程。另外，也曾委託港鐵公司在尖沙咀加拿分道進行渠務工程，當時亦是以16.5%為上限。我們屆時洽談合約時，就像剛才常任秘書長所說，會要求港鐵公司提供資料，說明需要多少費用，我們也會與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聯繫，審視其相關資料是否合理。謝謝主席。[\[010507\]](#)

**陸瀚民議員**：主席，我也認同，管理費用應該實際計算，不能一下子便“cap”上限，主要因為我們面對財赤。

**主席**：剛才常任秘書長都提到(計時器響起)，這是上限，並不代表確實要支付此數額，而且還要有理據支持有關收費。下一位，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主席，早晨。我有兩部分的問題想問，第一部分關於行人天橋。如果我沒有看錯，行人天橋佔40多億元內約6億元。我不希望文件寫到行人天橋，我們就理所當然地認為一定要興建，因為我自己也看過，近幾年很多學者和專家都再次研究行人天橋與一般過路設施的比較，除了比較交通流量，還包括對社會的影響，即social impact。[\[010634\]](#)

因此，我有幾點想問，第一，現在擬建的這兩條天橋究竟是連接甚麼地方？我很努力地看附圖，對不起，因為我不是住

在東涌。但我很想多了解，這些天橋會連接到哪些社區設施，能否解釋清楚一些？如果不興建，是否不能步行到達或很方便？

第二，我們必須講求科學，當局只是說交通流量在繁忙時間會很多，現在已經出現車龍。當我們決定興建行人天橋來取代過路設施時，必須有數據，用科學告訴我們，交通流量通常達到甚麼程度才會興建天橋，所以局方要興建天橋。我希望局方能夠解釋給我們聽。

第三，我們現時已有很多行人天橋，香港共有1 000多條類似的行人天橋，大部分位於新界，譬如新市鎮。近年興建行人天橋時，曾否考慮social impact，即是對社會的影響？

第二部分問題，主席，是關於休憩用地。根據文件第3頁及後面的詳細闡述，我了解到，這休憩用地佔是次撥款40多億元當中的很大部分，約佔16億元。如果我錯了請糾正。休憩用地總面積約為6.7公頃。能否向我們解釋，此區域有私人發展項目，本身屋苑裏也有很多休憩用地，而且我看過地圖，後面全部已顯示是綠色，為何仍然要用那麼大的6.7公頃來興建休憩用地，並且需要使用約16億元？我看過維多利亞公園亦只是19公頃。此處要佔用6.7公頃，當局如何justify、能否就此解釋？謝謝。

**主席：**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感謝議員的提問。第一，關於行人天橋，我稍後請胡處長補充，不過我先嘗試回應。大家看行人天橋的位置，議員可翻到文件的附件3第2頁，大家會看到整個行人天橋兩邊的位置。行人天橋坐落住宅區，附近也有學校。換言之這一帶有很多人穿梭，從一邊前往另一邊，所以行人天橋有助加強地區的連接性。

剛才議員很強調我們要以數據為本，我絕對認同，稍後胡處長可解釋一下，為何我們要興建行人天橋，因為數據顯示(計時器響起)，隨着東涌人口陸續增加，迎禧路和東涌海濱路的車輛會越來越多，現在有地面上的行人過路設施，但他日，即幾年後，如果繼續維持這些在路面的行人設施，就會帶來塞

車問題。因此，有需要興建行人天橋達到人車分隔的效果。除了加強我剛才一開始提到的行人連接性，也有剛才的考慮，稍後胡處長可更詳細解釋，用已完成的交通影響評估來說明。

關於休憩用地方面，議員沒有看錯，項目中與休憩用地有關，以及與單車公園暨極限運動場有關的費用，涉及近16億元。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未來人口約18萬人。我們於規劃時也有考慮到，對於人口增加，我們有標準要跟從，就是每個人應該對比有多少休憩用地的面積。我們現時在第二階段工程中約16億元的費用涉及提供大概12公頃休憩用地，是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就着休憩用地的標準。請胡處長看看有否補充。

**主席**：何常秘提到整個行人接駁系統方面，當局正在做研究，[\[011232\]](#) 會否有時間表？因為整個系統會對居民或市民就接駁性方面帶來效益。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主席的意思是行人連接系統。我們看到，興建行人天橋後，除了剛才提到長遠能達致人車分隔之外，一如主席剛才所說，亦有助行人連接，譬如在行人天橋系統南邊有很多住宅發展，而在東涌東填海區，其中一個重要的休憩設施，就是海濱長廊。如果我們有良好的行人連接系統，可將在行人天橋南邊的人引導到北邊，然後他們再步行就會到達海濱長廊。加上剛才我們所說的休憩設施，日後對於在這裏居住的居民，其生活質素會更好，有更多地方走動，整個家庭日常可以進行更多休閒活動。因此，剛才議員也很關心，這些行人天橋系統對社會的影響如何，我覺得是有正面的作用。請胡處長。

**主席**：請胡處長發言。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我請葉副處長說明行人天橋相關數據。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就議員的提問，我們之前已進行一個比較全面的交通影響評估，當中顯

示，到2029年，該兩個路口的剩餘容量已少於15%。這15%是運輸署所訂的標準，如果少於15%，則證明該路口出現非常繁忙的情況。我們看到，到2029年，大概只剩下1%至3%，到2031年或2036年，將會超出負荷。因此，我們在交通影響評估看到，如果我們興建行人天橋及取消現時地面過路設施，到2036年，路口剩餘容量會多於15%，這也反映出我們有迫切需要興建兩條行人天橋。

另外，議員也問到，兩條行人天橋會接駁到甚麼社區設施。這兩條行人天橋可接駁到附近的私人屋苑，包括藍天海岸、海堤灣畔和映灣園等，能便利市民前往社區設施，譬如商場及附近的學校包括可譽中學和可譽小學等。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謝謝主席。關於東涌新市鎮發展和擴展的基本工程，我亦是支持的，但也有些問題想問清楚。第一，就是東涌河公園，東涌河確實需要活化，進行生境復修。但是我曾到當地視察，東涌河的水源並不是很穩定。旱季時，水量不是很多。如果是雨季，情況會好一些。現在提到將其去混凝土化，希望吸引遊人，甚至成為“打卡點”，有穩定的水源是重要。設計上，會否考慮儲存一些水，或是將一些生活用水經過處理後，或是將雨水或從附近收集排洪的水，經過初級處理後排回河道，形成較為充足的水量？此其一。

第二，關於海濱觀景廊。海濱觀景廊很大的部分，後面就有一個私人住宅用地，政府當時曾否考慮用PPP模式即公私營合作模式，批地時將海濱觀景廊批給私人發展商負責設計、興建和營運，或者至少是負責設計和興建，營運或較複雜。採用這樣的方式會否更一體化或者令成本效益更高？政府曾否考慮這種模式？

最後是一個關於技術的問題。在附件3第2頁，我注意到馬路的鋪設頗重視對附近造成噪音，有關建議提出使用低噪音物料。但低噪音物料的註釋有橙色和綠色兩種，是否有一些是新式的，有一些是傳統的，這兩種物料有何分別，以及為何不統一使用相同物料？謝謝主席。

**主席：**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謝謝議員的提問，共有3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東涌河水源是否穩定，第3個問題是行人天橋的噪音物料。這兩個問題請胡處長回答。[\[011851\]](#)

至於第二個有關海濱觀景廊的問題，當局曾否考慮在附近私人住宅用地賣地時，請發展商負責興建。我們的考慮是有關海濱觀景廊是整個5公里長的海濱長廊的一部分。如果將其納入政府工務工程進行設計與建造，我們認為會有協同效應，能從整體角度進行設計。

另外，我們也明白議員的心意，即如果請發展商負責興建，是否也有好處？但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發展商在投標住宅用地時，似乎不太傾向幫忙興建住宅以外的設施，因此，考慮到當前的情況，我們認為將其納入工務工程會較合適。請胡處長。

**主席：**請胡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首先，關於低噪音物料(計時器響起)，附件3第2頁也有寫到。有不同顏色是因為有一些部分是現在已經有的，另外我們也會增加新的部分，因此將來整體路段也會使用低噪音物料。[\[012021\]](#)

關於東涌河的水源情況，過往雨水會滲入泥土。將來因為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部分土地可能會被平整並鋪設道路，因此需要通過排水系統處理。將來，我們估計東涌河需要承載的排水量會增加。但我們剛才也提到，我們建立一個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當中有一個功能是設有儲水缸，讓水流速度減慢，並有機會讓污染物沉澱。在暴雨情況下，儲水缸也能臨時儲存雨水，控制流入東涌河的流量。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這個工程項目對東涌來說，我相信是重要的，我反而有些細節上的問題想了解一下。局方能否說說，休憩用地需要16億元，其中附註21提及的外部工程，其實已涵蓋了8億6,000萬元，但是這8億6,000萬元包括些甚麼呢？按附註所說，包括室外鋪砌地面、人行步道、圍欄、座位、兒童遊樂設施、種植花草樹木等等。

我純粹想了解，我們此刻當然不知道那個breakdown，但老實說，這一系列東西加起來都已佔整個休憩用地的8億6,000萬元，其實已經超過一半。局方能否解釋一下是如何計算出這個成本的呢？或將來會否有些breakdown可給我們看看？此其一。

第二，剛才有同事提過，不過我也想了解一下，其實文件附註18提及，政府亦會委託港鐵協助管理和監督工程，並會以工程費用的16.5%為上限。剛才聽局方解說，這做法不是新鮮事，過去也曾這樣做，不過我純粹想了解，其實這個16.5%的水平，局方能否告訴我們有多大信心可以做到？現在雖說是16.5%，但實際進行時是否有辦法可以再降低一點？因為文件雖然是這樣寫，但到進行工程的時候，也真的希望可以實質壓縮開支的。如果當局真的有機會再推低一點這個百分比，屆時能否再跟我們交代一下？我想提出這兩個方向的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議員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請胡處長幫忙回答。第二個問題，有關那16.5%，正如議員所說，這是一個上限，我們一定會很努力壓縮這個百分比，這亦要透過與港鐵公司商討，讓其向我們提供一個建議的水平，以及要提供理據，而我們亦會評估建議的合理性。所以，我們會很努力將這個16.5%的水平壓低。如果我們屆時真的作出了一些決定，那我們會透過一些方法通知這個小組委員會。

**主席**：胡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謝謝主席，謝謝周議員的提問。就有關外部工程，附註已提及包括的分項工程。我們現時未能就那些細項提供具體的預算，但我們亦曾進行一些單位價格比對。就外部工程而言，包括剛才附註所提及的分項工程，每平方米大約是4,600元。我們曾將此與安達臣道石礦場項目比對，後者的相應單位價格是每平方米3,800元。另外，在西營盤亦有一個公園項目，其每平方米單位價格是6,800元，經過比對，我們認為與類似項目的單位價格差不多，當中的價格高低差別要視乎項目中有多少建築物、結構物及其密度，如果多些結構物及密度較高，價格就會較貴。

**主席**：胡處長。這方面的細項資料最終甚麼時候可以提供我們參考？會後提供可以嗎？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會後可以提供。

**周浩鼎議員**：會後就可以提供，這很好。我想補充一句，感謝處長剛才提供了幾個project的單位價格，即是有一個項目是每平方米3,800元，我們這個項目是4,600元，還有西營盤那個項目是6,800元，我覺得當中仍是有差別的，如果大家的水平可以再對等一點就會更好，不過這是我的意見而已，如果會後可以提供剛才提及的細項就更理想。謝謝。

**主席**：請胡署長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下一位，龍漢標議員。

**龍漢標議員**：主席，對於這個項目要用47億，價格是貴了點，但我是支持的，因為始終發展一個新市鎮，尤其這次的項目中大部分都是用作道路、排污、休憩用途等，這些是必須的，所以那些細數我就不去看了。

但是我想看一看道路方面，它的費用佔整體的27%，而且在差不多13億元中有一半是用來興建行人天橋，佔約6億7,000萬元。要建這麼多行人天橋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這些新市鎮的設計，真的不是十分行人友善。每一個區域都切割開來，要將之連接起來就要有行人天橋。如果我們看回市區的情況，每個

市區都是有機發展出來的，所以十分行人友善的，走到街上可以在路面行走。

今天我當然不是要討論新市鎮應該怎樣設計，但我強烈認為如果能夠使得設計更人性化，居民走到街上能否有一個社區感覺，那就可能不需要用這麼多行人天橋。

最後，我想回應一下剛才常秘說，在現時這樣的環境，發展商往往不是那麼願意做一些entrusted的、政府要求的設施。我想說一說這個情況，其實即使過往政府亦有這樣做，就是在地契訂明條款，提出一些要求，不是很多的，就是要發展商做一些甚麼甚麼，其實發展商是很願意做的，不論環境是好是壞，也沒問題的，因為發展商都是計回成本而已，他們做了甚麼工程，就計入地價，在地價扣減其開支而已。

但是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時間問題。如果這些政府要求做的工程是經一個單一部門或單位驗收的話，那就最好，但很多時候會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驗收，那時間就會拖長，發展商變相不知道那個項目要多長時間才可以獲發滿意紙，所以產生發展商不是很願意做的情況，實情並不是，如果政府能夠以很簡單的單一窗口去驗收工程，這是一樣可以做的。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龍議員從另一角度、從發展商的角度表達意見。不過，我剛才聽到何常秘的解釋，提到其中一點，這只是其中一個因素而已，最主要是整個海濱方面的配合，以及在設計與時間控制上的協同，能夠從市民使用的角度來考慮就更佳，所以作出此選擇。至於現時的市道，當然也是其中一個因素。龍議員就整體角度提出政府要求私人發展商提供一些公共設施時的安排，希望在審批，尤其是驗收方面的效率，可以有提升的空間，令整個項目不會因為一些要求而拖慢，這基本上是一個大考慮因素及政策。

或許當局可以就龍議員提到那個行人接駁系統或天橋講解一下，這亦涉及比較廣泛的不同看法，一些接駁得好的行人天橋系統，市民當然樂於有這些系統。另外就是關於道路的容量方面，道路當然可以建得很寬，但就會很花錢，我相信這是一個平衡。或許請何常秘就這些方面表達你們的看法，謝謝。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的意見。

[013234]

我主要想就那個行人接駁作回應。我們規劃新發展區時，現在越來越重視行人接駁，但我們也不是“鐵板一塊”，一定要用行人天橋作為行人接駁。我們這個項目使用行人天橋，是有另一個原因的，我們想最終做到人車分隔，而另一個原因，當然就是達致行人連接。

所以例如在東涌東的填海區，正如我們剛才提及，我們反而未必想使用行人天橋作為行人接駁，因為我們規劃東涌東時的背後想法，是希望鼓勵市民多在路面走路，可以十分容易、十分暢達地到達海濱。至於我們如何鼓勵他們沿途使用路面步行，我們在路面不論是住宅用地或商業用地，我們在地面多加商店，增強行人環境的吸引力。所以我們做規劃要因地制宜，看看那個地方適合做甚麼，我們就用最好的方法，希望可以做到行人友善的步行環境。

**主席：**下一位，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首先，我絕對贊成局長所說的人車分隔，其實未來的新市鎮發展基本上都要做好這一點，達致第一，交通暢順，第二，前往目的地的暢達性，包括對一些輪椅朋友也方便很多，所以在電梯或其他設施的設計上也要預留足夠的空間，我覺得這是必須的，我絕對支持。

[013415]

我想就兩點提問。文件提及向港鐵公司支付的管理和監督費用，根據文件附註18，那個費用以16.5%為上限，而文件第22點(d)項，已列出此費用為2,780萬元，這個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是否從16.5%這個上限估算出來，還是另外一條算式？如果已預定這個金額，港鐵公司會否依額辦事以用盡這個金額呢？這方面我想了解一下。另外，我也想知道，如果整個工程是一小部分、一小部分地進行，怎麼猜算那小部分是佔多少？

第二，從文件看到這次工程項目要審批47億元，其實佔很大部分，即16億元，是用在剛才說的休憩用地及相關設施，其中一項是極限運動場，在文件附件3第18頁平面圖4標示的位置，就是要做那個極限運動場。那個位置比較偏離市中心，其

實我想問，既然現在財赤這麼嚴重，我們應省則省、應用則用，我知道未來可能有需要用到這個極限運動場，但此刻是否真的要將它計入預算之內，還是可以在未來才再做這個運動場，或是我們可以做一個簡單一點的極限運動場來滿足市民大眾的需求？謝謝主席。

**主席：**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議員提出兩個問題。第一，[\[013415\]](#)議員亦關心到我們有些工程要請港鐵公司替我們做，而我們要支付給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費用，是我們在文件第22段(d)項所說的2,780萬元，其實就等同我們16.5%的上限。換言之，我們的目標是將來實際要支付港鐵公司的費用，應該要低於這個金額，至於低多少，我們還要跟港鐵公司商討。一如我剛才所說，在我們完成商討、有了決定後，我們會跟大家交代多少。我們都明白，一定要盡量壓縮開支。

至於第二點有關於那個極限運動場，議員的觀察是對的，那個地點比較偏離東涌市中心，但正因為極限運動場的性質在歷奇單車場會有很多不同的單車活動，當中包括非一般的單車，歷奇單車等，而極限運動場亦供市民進行如文件附註15所提到的自由花式小輪車、滑板、特技直排滑輪和自由花式滑板車等活動。這些活動進行時可能會產生一些聲音，所以我們將這個極限運動場搬離市中心，當青年人使用這個設施時，可盡量減低對周遭環境的影響，而他們也可以使用設施到較夜時段。因為根據以往經驗，如果在晚上進行這些活動，在住宅區附近的極限運動場會收到投訴，所以這次選擇的地點是經過特別考慮的，我們認為這個地點比較適合。

剛才議員問到會否先建一個比較基本的設施，其實我們現在擬建的設施已盡量基本，在用地上沒有甚麼很特殊的設施，反而會有些斜道，方便市民進行極限運動。我們研究過極限運動場的單位成本，與過往興建同類設施的單位成本相若。

**主席：**下一位，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就康體設施工程提問。我自己一直也十分關注與兒童遊樂場相關的事情，現在本港還有很多遊樂場的設計比較單一，欠缺吸引力。我想知道這個遊樂場會否注入一些新設計？因為近年很多遊樂場的設計其實已轉變，那個設計理念會考慮是否可以幫助小朋友各方面的成長。香港很多小朋友的大、小肌肉發展滯後，因為我們的遊樂場設計實在太過安全，令他們缺乏鍛鍊機會。當局可否就這方面介紹一下？謝謝。

**主席**：請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我們這個兒童遊樂設施是有其特別之處的。關於林議員剛才的關注，據我理解，首先，項目中的兒童遊樂場是一個共融設施，不同肢體能力的兒童都可以一同參與，而且也適合一些比較大的朋友和小朋友。至於當中有些甚麼具體設施，或許我交給胡處長介紹，我記得好像有一些與水相關的設施。

**主席**：胡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謝謝議員提問。其實我們在規劃兒童遊樂場的時候也有經公眾諮詢收集意見。我們在2022年曾進行問卷調查，收到大約800份問卷反映他們喜歡的設施。我們已將收集到的意見包含在設計內，當中最受歡迎設施的第一是鞦韆，第二是彈床，第三是一些攀爬設施。我們也有一些剛才常秘所提到的玩水設施的，希望兒童遊樂場動態一點、有趣一點。

**林琳議員**：我想問問剛才提到年齡層有大人又有很小的小朋友，其實我observe到現在香港的遊樂場，進去玩的，都是由家長自己評估自己的小朋友是否適合玩那些設施，並沒有特別界定這些設施適合兩三歲小朋友玩，那些設施則適合五六歲小朋友才可以玩。其實這個遊樂場會否寫清楚這些資料，以及現在設計的對象是甚麼年齡層呢？謝謝。

**主席**：會否有這些資料呢？我相信有的，也建議有。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有的。其實我們於設計上是有一個安排的，有些設施是比較適合長者或中年人士使用，而在附近就有一些供年齡很小的小朋友玩的鞦韆等設施，希望達到共融的效果。

**主席**：我相信林議員是希望照顧兒童的成長方面，希望有些更加適合小朋友的設施，我相信政府在這方面是會不斷優化的。下一位，李浩然議員。

**李浩然議員**：謝謝主席。政府提到在項目中興建一個極限運動場，在文件第7頁提到，滑板項目被納入奧運比賽項目，深受青年人歡迎，加上現在極限運動場主要在九龍、新界東或新界北，同時離島沒有單車公園，因此有需要興建一個單車公園暨極限運動場，這樣可以進一步推動“城市運動”，以及應對未來新發展區人口對這方面的需求。

對於這個建議，我自己是支持的，但因為我們要撥款，所以我想知道一些關於這個項目的數據，因為總體來說，我們知悉這個概念，但從撥款的角度，我需要一些數據支持，但在文件沒有提供。首先，政府有沒有評估現在對極限運動場的用量和需求量為何，可否提供這些數據？因為從文件未能找到相關數據，只是說離島區沒有，所以需要興建，但我們作為撥款的依據，不能只是說沒有就要有，那麼究竟那個需求量是多大呢？究竟是否有需求呢？我們需要有些數據作支持。

另外，文件亦指出要推廣“城市運動”，那麼在過去兩年，曾否利用極限運動場進行推廣“城市運動”的活動？有多少個這樣的活動呢？因為日後這個運動場是需要維護的，所以這些數據很有用。

第二，這個單車公園暨極限運動場位於興建中的小蠠灣港鐵站，附近會有60個停車位，包括公眾停車位和路邊停車位，但似乎沒有特別提及附近有沒有小量食肆，又或者酒店、商店等配套，似乎現在除了港鐵站可以提供這些商店之外……，因

為既然這裏會有運動活動，那自然就會有剛才所說的食肆或商店的需求，這其實對當區接待旅客的能力是有益處的。

當然，第三就是針對這個區的人口上升，要考慮單車配套是否完善，那麼區內單車泊位的數量又是如何配合呢？就是這樣3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好的，3個問題，或許稍後看看康文署的同事會否有數據，如果沒有數據，或許我們於會後再提供。[\[014450\]](#)

不過，我想提供一個觀察，剛才議員想我們提供的那些數據，即關於現有那些單車公園或極限運動場的使用量，其實我們做海濱工作的，我們會有一些在海濱的休憩用地，那些場地我們原本不是供一些滑板愛好者使用的，但正正可能因為那個設計較方便他們使用滑板，所以我想帶出一點，就是現在確實有這個需求，而這些想玩滑板的青年人往往不能在政府正規的場地玩滑板，他們要使用其他地方、不是那麼正規，也不是原本用作這個用途的場地，所以那個需求是有的，不過我們會後再補充一些資料，告知議員現在的用量和需求量。

議員剛才也提到“城市運動”，想知道過去兩年這方面的數據，那看看康文署同事會否掌握一些資料(計時器響起)。至於議員剛才說，極限運動場除了需要有停車位，也要有一些食肆，我完全認同，我們也看到小蠠灣將來會有一個相當有規模的住宅發展，當中亦會有商場，我們相信那裏會有一些食肆及商鋪。那看看康文署同事會不會有些補充？

**主席：**康文署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謝謝主席。或許我補充一下極限運動場的使用量，其實在一些免費設施，我們未必能提供使用率，但按一般觀察，在假日或晚上，相關設施的使用率是高的，例如位於荔枝角公園的極限運動場，我相信在任何時間你到那裏都會聽到聲音的，因為市民在那裏玩滑板、[\[014642\]](#)

單車，會產生一些聲響，是熱鬧的。至於我們舉辦多少訓練班，或者體育總會安排的活動，我們可於會後提供這些數字給議員參考。至於剛才提及的“城市運動”，包括不同的範疇，我相信我們可以整體講一講相關的情況，會後補充這些資料給大家。

**主席**：這方面當然涉及一些政策，但因為這次涉及這樣的設施，所以大家都關注。

**李浩然議員**：主席，我想說多一點，我是支持這個項目的，也同意有此需要，但我想數據也重要，因為我們甚至可能覺得需求原來很大，建了這個運動場都可能供不應求。我相信興建任何設施，都不是“人有我有”，每個區要有一個的，而是我們都要有統計數據，要知道用量有多大，可能提交上立法會時，我們會覺得這個建議面積太小了，面積要很大也說不定。

**主席**：這是明白的，因為李議員所說的涉及政策問題，但我們現在聚焦這個項目，如果是說有關的數據，甚至是預計這個區在這方面的使用情況等，當局於會後可以提交多一點資料，好嗎？ [\[014820\]](#)

因為我們就這個項目的討論，再多15分鐘就接近兩個小時，我希望可以完成處理這個項目。如果大家就這項撥款建議尚有提問，應盡早表態，現在還有兩位委員是第一次提問的，包括何君堯議員及朱國強議員；另外亦有林筱魯議員表示會第二次提問。在座的委員或議員，在這方面如果想跟進提問，我希望大家盡早按鈕示意。至於第一次提問的兩位議員，如果時限已到，我會盡量讓政府回答。下一位，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主席，就着東涌市鎮的擴展，原則上我一定要支持，因為已填海，那麼那土地一定要發展的，我原則上完全沒有問題，不過我們現在說來說去都是考慮花錢的合理性而已。我有3點想提出：第一，那個公園的開支佔了現在那47億元的16億元，即差不多34%，所以我要考慮那個公園是否要這麼昂貴，是否有降低的空間。不論當局要興建甚麼極限運動場，或是甚麼形式的單車公園，我完全支持，不過花錢一定要花得其

所。現在的paper似乎沒有明細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得到，除了在footnote解說是東涌東休憩用地(第一期)及東涌河公園(第二期)的工程，但我看不到詳細的資料，可能當局要在財務那裏提供多一點資料。

例如，現在所有那些公園的單價是多少錢？較早前，我看過當局在將軍澳建一個公園要用6億多元，是3萬多平方米的，當中還要興建200多個車位，還是300個車位。我算一算那個車位的單價，我問了公園那部分的價錢，是一個金額，於是我想算一下，每個車位的單價大概要290萬元造價。我詢問當局為何那麼昂貴的，我再問下去，原來已經沒有將地價成本計算在內，造價怎麼會接近290萬元一個車位，是地下的車位，也不是當局第一次做這類車位，亦不是全香港首次做這類車位，那麼單價為何這麼昂貴？後來我沒空跟進，不知道那個item通過了沒有，如果還未通過，我會再抽絲剝繭。

說回這裏的單價，請當局提供資料給我看看，是如何計算出那10多億元的。這並不是小數目，如果兌換成10元硬幣扔進海，手臂也會斷掉的，是很多錢，所以我說千萬不要浪費。

第二個問題是顧問費。我見到當局的文件指出，在40多億元中，(g)項是顧問費，是當局慣性會包括的費用，這些我已經見慣，大家見到顧問費是5,900萬元，然後(h)駐工地人員的薪酬是2億7,600萬元，其實這些人員是額外聘請回來“督工”的，這就要花2億多元，兩條數加起來已經佔去整體費用的6.9%。如果再加上委託港鐵公司的那個管理開支，那裏是2,700萬元，這些費用總共已差不多超過7%。我想問一問，是否有必要聘請這麼多人來“督工”的？已經有港鐵公司在這裏，我認為應省則省。

第三個問題是應急費用。情況也一樣，當局慣性向我們申請10%。今時今日，我相信這思維要改了，不是一定要應急費用的。如果有應急費用，我想告訴當局，是一定會把錢用掉如同“潑水出街”的，然後就覆水難收。當局現在要10%，我們問實際要花多少錢，當局往往就說最後有剩錢會給回庫房。最近我們曾問政府會如何交代那個費用，政府就說會慢慢改善，會向我們提交interim報告，交代那些錢到底怎麼花，政府每次都是用這樣的形式去做事。主席，無論是工務小組委員會，還是其他專責的委員會也好，特別涉及財務，我們必須審慎處理、

考慮究竟是否有這樣的需要(計時器響起)。這是我想提出的幾個意見，當局如果有補充可以補充。謝謝。

**主席**：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議員提出3個問題，所有均與項目成本有關，或許稍後請胡處長講解顧問費、駐工地人員的薪酬及應急費用那些方面。[\[015342\]](#)

我想回應有關休憩用地的問題，議員想知道單價，可以留意文件附件5。我們在附件5就着這個項目的3類主要工程，包括休憩用地工程，提供單價資料。針對休憩用地及園景美化工程，我們這個項目的單價是每平方米8,900元，對比其他相若規模及性質的項目單價，是8,300元至14,300元，我們這個項目雖然不是最低，但在這個成本比較中都是處於比較低的水平。當然，我們也完全知道，現時我們要應省則省，應使得使，所以我們亦會十分着重成本控制。或許請胡處長說說顧問費及應急費用方面。

**主席**：胡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謝謝主席。其實在附件4，我們就着顧問費提供了一些明細估算。我們現在討論的那些項目，其實分布在東涌東和東涌西都有，因為那個位置很大工種亦多，所以我們需要合適數目的駐地盤人員，才可以處理那些工程的質量。雖然如此，我們也有將之與最近提交立法會審批撥款的新發展區項目，例如新田科技城、洪水橋、古洞北相比，其實我們的顧問費、應急費水平，都是與那些項目的水平相若。

**主席**：關於應急費，即處方有否就議員提出的問題，譬如當局可以進行研究，看看實質動用的應急費的大概佔比，因為10%只是一個數字，即使當局建議其他任何數字，其實議員都可以有不同意見。就這方面，當局可能要提供一些過去的數據分析，說明過去的使用情況是如何，因為應急就不是一定用的，大家都知道可能因為一些未知的因素而有需要改動，然後需

要加錢，才會用到應急費用，這是大家都明白，但就不是說，我的合約訂明有10%應急費，承建商就可以用到盡。這方面，我的理解是這樣，或許胡處長可以在這方面澄清一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當然，我們一定要有理據，要處理一些現時未能遇見的情況才會使用。例如在東涌河公園的工程，在下面有一些很大很硬的石塊，而打碎及清理那些石塊需要額外資源，所以有時候應急費是需要的；否則，我們可能就要很頻繁上來立法會。但我們都是很克制的，我們現在的預算是9%，即少於10%的。但正如剛才所說，我們使用時會很審慎，有理據我們才會使用。

**主席**：或許這方面請劉常秘亦可以看一看，因為議員認為不是用了這麼多年，說10%就一定10%，如果你們這方面有充足的分析理據，可能不是10%的，可能是更多或更少也說不定。我相信何議員關注這件事，不要過往此處是這個百分比，就一成不變，那始終是一個數字，加起來那個總數，可能就會引起關注的。[\[015823\]](#)

**何君堯議員**：主席，對的，我剛剛想澄清一點，那10%要應急的東西，通常用來應付在合約以外的事情，包括有需要做VO，即Variation Orders。否則，我們這些合約撥款其實比外面市場在保障性方面起碼多一倍。所以，訂定合約時，定價要定得清楚，下了標之後，哪怕承建商掘到塊金也好，掘到石頭也好，承建商都要按合約包括的。這是我想表達的意見。

**主席**：何議員，這方面你已經表達了。我覺得在大原則方面，或許劉常秘可以補充一下。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謝謝主席。謝謝主席及議員對應急費的關注。其實，我們做工程，很多時候如剛才胡處長說，會遇到一些在工程進行前可以確定的事情，或者在工程進行中會有一些更改，所以剛才議員說有些更改令，即VO，其實都是頗為普遍的情況。這些所有的更改，無論加或減，對整個項目預算都會有影響的。[\[015943\]](#)

一般來說，我們都會設定一個應急費，一如我們以往強調，我們不是要用盡這筆應急費的，必須用得其所，而且不僅工程項目團隊要監察，我們發展局亦有個部門會監察這些變更指令，到底是否一個恰當的費用，是否用得正確，才會同意他們使用某個銀碼以上的費用，應該是超過140萬元以上的變更，每一項我們都會審視的。我回去看看，因為過往我們曾處理這麼多項目，會有機會曾使用到這些應急費，那麼是否全都會用完10%呢？我相信不會的。那麼平均會是如何，讓我回去組織一下資料，再提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的會議原定到上午10時30分，但是我想完成處理這個項目，所以我會適當延長會議時間不超過15分鐘。現在下一位，朱國強議員。

**朱國強議員**：謝謝主席。我認同東涌新市鎮的發展，區內居民的民生需求設施是應該要增加的，但亦應有緩急優次，一些非迫切的設施，其實可以考慮暫緩，例如文件提到在147區的單車公園暨極限運動場，剛才也有同事提到，我自己覺得這個迫切性較低，尤其在東涌附近也有一個東涌北公園，其實裏面也有一個碗池設計的滑板場，理應能夠滿足很多需求，那個使用量是否真的那麼高？這個滑板場與將會興建的極限運動場在功能上是否重疊？

另一方面，我想問在迎禧路擬建的隔音屏障，有沒有考慮到映灣園及鄰近學校的附近其實本身已經有一些紓緩噪音的設計及措施，而且當局也準備採用低噪音鋪路物料去鋪設那條道路，那是否有必要再興建額外的隔音屏？謝謝。

**主席**：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議員提出兩個問題，請胡處長稍後幫忙解答那個隔音屏障的問題。至於議員在開始時提出的建議，希望一些沒有較大迫切性的設施是否可以再考慮其優次。我想再就極限運動場作解釋，其實即使我們今年上半年可以開工，我相信整個設施都要好幾年後才可以落成啟用的。

另外，我們規劃這個極限運動場時，我們曾與很多地區人士，包括區議會，甚至一些體育組織商談過，他們也很期待有這個設施，因為在東涌區經常收到休憩康樂設施不足的意見，尤其是今年在填海區會有一些公營房屋居民入伙，會多了一些年紀較輕的青年人搬進區內，所以我們都要做好配套。

正如剛才我們解釋，我們都覺得這個極限運動場，針對東涌區，以至更加寬的離島區，並沒有一個同類型設施可符合當區的需求，所以我們建議在第二階段的工程去起動。正如我剛才提及，即使在今年上半年我們可以開工，整個設施都可能要幾年之後，才可落成供市民使用。或許請胡處長說一說那個隔音屏障的問題。

**主席：**另外，剛才也談到，關於朱議員希望會後可以補充多一點這方面的資料，關於那個極限運動場等方面。請胡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我先提供能夠一點數據，我們在2025年，東涌東就開始有新住戶入伙，其後就會增加3萬人口。整個東涌東即使不計東涌西，單是東涌東人口就會高達15萬人(計時器響起)，相應的交通量會提升，變相交通的噪音亦會提升。我們在規劃階段做了一個很詳細的環評，在環評期間考慮到附近學校或屋邨的隔噪音設施，發現還有一些地方是欠缺的，所以你會看到我們不是在全段路都有隔音屏障的。當然，我們亦會採用低噪音鋪路物料，因為那個成本會相對低一些。目前我們的設計考慮了那些因素，並且認為大約在這個時間都需要有這些設施，所以我們才提交撥款申請希望這樣去建造。謝謝主席。

**主席：**然後是第二輪提問。林筱魯議員，3分鐘。

**林筱魯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就着生態方面，希望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因為東涌河，我相信處長也很清楚，在下游尤其是河口段的生態是相當敏感的，譬如叉尾鬥魚及青鱈等。當局的工程設計如何避免尤其對水上生態造成影響？到了河口就更敏感，因為我們很多人都關注海龍的復育生態環境，海龍的生態

環境就在工程位置旁邊，所以要很小心處理。我希望大家要了解那個敏感度，並不是說很多花草樹木，很漂亮，因為很多時候在護養的時候用甚麼肥料、除蟲劑，也會影響到生態，起碼這些問題是我經常被人問及的議題，所以希望當局也可補充多一點這方面的資料，讓關注的公眾能夠掌握。謝謝主席。

**主席**：何常秘。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好的，看看胡處長現在手邊有沒有這些資料，如果沒有，我們會後補充。看看胡處長有沒有。

**主席**：胡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首先在地理上，我們現在的工程不是在那個河口，是在上游的地方，正如我們剛才所說，我們第二階段工程盡量不在河床進行工程，在河岸、河側的地方，我們會做一些工程。那就如剛才所說，我們希望可以做到公園與民共享，也有些教育工作。在工程期間，我們會做足預防措施，或許我們會後直接與林議員溝通，希望可以提供更進一步的資料。[\[020732\]](#)

**林筱魯議員**：主席，我想我們再溝通一次，因為具體說，現在我們那個工程是屬於東涌河的下游，在芳園那裏是下游，我剛才說那幾種魚，其實環保署署長在席，之前也有很多爭議，多年前移動石頭也被人拉走。所以整個施工管理過程，你動甚麼、不動甚麼，即使是種植水草，有些人亦會十分關注的，所以在這個方面，我想我再與當局溝通，然後當局再補充資料，好嗎？謝謝主席。

**主席**：這方面的考量是怎樣，請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讓我提供多些資料，[\[020854\]](#)我們其實在東涌河第一期階段工程，我們活化了一段東涌河，

因為以前有一個河段是被混凝土化的。我們其實曾與一些綠色團體定期開會，林議員剛才所說的十分到位的，我們如何擺放石頭、如何改動河道，他們都很有意見(計時器響起)，我們也完全滿足了他們的要求。謝謝主席。

**主席**：如有需要，再會後溝通一下。如果委員沒有其他問題，[\[020926\]](#)本人現把這項建議付諸表決。

請贊成PWSC(2024-25)21號文件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是沒有的。(沒有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這項建議獲通過。

現在就是否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4-25)21號文件，進行表決。就財委會應否進一步討論此項目，我現在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1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4-25)21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我提醒委員，這項議題如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議題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題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請反對議題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議題。這項議題遭否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4-25)21號文件。

我請政府當局就今天的討論需要補充的資料，盡早提交委員參閱。這個項目的討論現告結束，謝謝各位官員出席會議。

我們今天其實有3項撥款建議要討論，現在完成討論一項，其他兩項建議我們將會在下次會議討論。下次會議定於2025年2月21日(即本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這次會議是加開的會議，希望委員準時出席。今天的會議結束，再次感謝大家出席，謝謝。

\*\*\*\*\*